

湖北省营养学会

鄂营发〔2020〕012号

湖北省营养学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工 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位理事、理事单位、专委会委员、地市营养学会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根据中国营养学会教育培训中心《营养人才培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备案通知书》（中营学教便函〔2020〕72号）的要求，湖北省营养学会制定了《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根据《方案》的要求，拟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培训机构以及建立师资库，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并在2020年12月28号之前将材料报湖北省营养学会。另外，各单位或个人在《方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或情况请及时总结反馈至湖北省营养学会。

湖北省营养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13129958760 汪老师
邮箱：hbnsoc@163.com



2020年12月16日

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工作方案（试行）

为切实贯彻健康湖北战略，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湖北行动（2020-2030年）》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以加强营养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中国营养学会教育培训中心《营养人才培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备案通知书》（中营学教便函（2020）72号）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建立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养体系并开展培训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湖北省范围内开展公共营养师规范化培训和考核工作，初步确定每年完成至少2000名公共营养师的培训和申请考核。逐步充实基层营养人才队伍，为健康湖北建设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岗位定义

公共营养师是指从事人群或个人膳食营养状况的评价与指导，传播营养、平衡膳食与食品安全知识，促进社会公共健康工作开展的专业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年龄在18周岁以上，通过规范化的培训和考核，获得课程培训证书。

三、组织管理

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工作在中国营养学会的领导下，由湖北省营养学会负责项目管理和监督指导，具体负责制定培训课程和培训计划，遴选培训机构，安排培训师资，上报考核名单等工作。

湖北省内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会（协会）、高校及各类职业教育机构均可申请成为公共营养师培训基地。培训基地按照培训方案要求进行招生、聘请专业师资、教学过程管理、学员管理等工作。

培训考核由中国营养学会统一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者，将由中国营养学会教育培训中心颁发公共营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在中国营养学会教育培训中心（<http://www.dyhome.com>）备案查询。

四、培训机构要求

为维护行业健康发展，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必须遵守如下管理规定：

1. 按项目统一规定的教材授课。尊重知识产权，应用原版教材授课，不得使用影印版教材。
2. 按项目统一规定的培训大纲开展培训业务，保证教师资质和授课时间。
3. 规范教学行为，保障学员利益和教学质量，按项目制定的统一要求实施培训。
4. 真实，客观地向学员介绍本培训项目和证书效力，宣传中不出现与职业资格、鉴定、认证、包过、职业准入、国家承认、挂靠等挂钩的表述。因虚假宣传造成影响和投诉的，由培训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如导致学员投诉的，应积极协商解决，避免形成负面影响。
6. 不恶意诋毁其它培训机构，不与其它培训机构做恶性竞

争，培训费不低于2800元/人。

五、其他

1. 培训机构的考察期为一年，实施动态管理。

2. 机构参加遴选或退出均属自愿，递交退出申请之日起不得继续招生、培训。对推进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本实施办法尚未涵盖的，湖北省营养学会会随时补充公示，请各机构积极关注执行。

3.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湖北省营养学会所有。

附件 1. 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大纲（试行）

附件 2. 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基地遴选方案

附件 3. 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

附件 4. 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师申报表

附件 1

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大纲（试行）

一、培训对象及条件

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定沟通能力，拟从事或正在从事人群或个人膳食营养状况的评价与指导，传播营养、平衡膳食与食品安全知识，促进社会公共健康工作开展的专业人员。

二、培训教材

公共营养师（基础知识）第 2 版. 葛可佑主编，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2 年出版。

三、教学内容与课时分配

模块	课程	课堂学时
1. 职业道德	1-1 职业概述	1
	1-2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1-3 公共营养师职业守则	
2. 医学基础知识	2-1 人体解剖生理基础	1
	2-2 食物的消化和吸收	1
3. 营养学基础知识	3-1 营养学概论	1
	3-2 能量和宏量营养素	7
	3-3 矿物质	4
	3-4 维生素	4
	3-5 水和其他膳食成分	1
4. 各类人群营养知识	4-1 孕妇乳母生理特点及营养需要	2
	4-2 婴幼儿生长发育及营养需要	1
	4-3 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及营养需要	1
	4-4 老年人生理特点及营养需要	1
5. 食物营养与食品安全	5-1 各类食物的营养特点	7
	5-2 各类食品卫生要求	3
	5-3 食源性疾病预防	3
	5-4 餐饮营养和卫生管理	2

模块	课程	课堂学时
6. 公共营养	6-1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	4
	6-2 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	2
	6-3 营养调查及评价	3
	6-4 食谱编制与膳食管理	3
	6-5 膳食相关疾病的预防	3
7. 营养教育和健康促进	7-1 营养教育	2
	7-2 社区营养管理	1
	7-3 健康促进	1
8. 相关政策法规标准	8-1 相关政策法规标准	1
合计		60

四、培训师资

培训师资由湖北省营养学会统一安排并在中国营养学会备案，要求从事营养、食品安全、健康教育等相关专业工作至少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或具有注册营养师（技师）等职称或资格证书。

五、培训方式

采用小班现场教学（每班不超过80人），教学考勤记录作为申请考核的必备条件。

附件 2

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基地遴选方案

根据《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工作方案（试行）》的要求，现制定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基地遴选工作方案。

一、申报条件

申报培训基地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办学资质；
- （二）具有培训收费许可或培训费税务发票开具资格；
- （三）连续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不良口碑；
- （四）有教学与实践经验，具有满足培训所需要的场地和设备设施；
- （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
- （六）认同并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要求。

二、申报程序

各意向单位（机构）填写《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进行自主申报，连同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及相关附件材料统一发送至邮箱 hbnsoc@163.com。

经湖北省营养学会评估、审核、公示，向中国营养学会备案。

三、监督管理

湖北省营养学会监督管理培训项目的各个环节，及时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培训机构需按《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工作方案》进行招生、聘请专业师资、教学过程管理、学员管理等工作。如违反相关规定则向社会公示取

取消其培训资格。

培训机构的考察期为一年。培训机构实施动态管理，机构参加遴选或退出均属自愿。递交退出申请之日起不得继续招生、培训。

附件 3

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院校/学会/民办学校	
法人类型	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业务主管部门		
办学许可证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		
办学类型/业务范围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站名称及地址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公众号/APP 名称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邮箱		
	身份证号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教学/培训 场地情况 (使用面积)	其 中					
	教 室		实 训 场 地		办 公 场 地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自有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租用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教 职 工 总 人 数	其 中					
	管 理 人 员			教 师		
	专 职	兼 职	专 职	兼 职	专 职	兼 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已有的培训资质或经验）

本机构承诺上述填报的内容准确无误，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机构承担。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省公共营养师培训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民族		最高学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邮 箱	
是否获注册营养师（技师）等营养相关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方向				工作年限	年
主要学历及工作经历					
个人申明：本人承诺上述填报的内容准确无误，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签名：					
年 月 日					